

##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故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1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投资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国科瑞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科”）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翔”），与全资子公司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科”）作为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变更至天津市。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天津恒翔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原重庆国科的募集资金专户将注销。

变更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恒翔提供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具体借款时间和额度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确定，上述借款不收取借款利息。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全票通过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